

##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艾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,82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75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鉴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认识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艾立宇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90,493,063	48.84%	IPO 前取得：97,688,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2,804,313 股
王安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3,260,438	16.22%	IPO 前取得：32,441,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0,819,188 股
艾立平	5%以下股东	585,000	0.15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85,000 股
曾丽军	5%以下股东	585,000	0.15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85,000 股
艾立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825,000	1.75%	IPO 前取得：3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32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	190,493,063	48.84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
	王安安	63,260,438	16.22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
	艾立平	585,000	0.15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
	曾丽军	585,000	0.15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
	艾立宇	6,825,000	1.75%	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
	合计	261,748,501	67.11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艾立宇	0	0%	2018/8/3~ 2019/1/30	集中竞价 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： 1,706,250 股	6,825,000	1.7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艾立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/31